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黔科通〔2019〕95号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遵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补助资金的通知

遵义市科技局、遵义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决定》（黔党发〔2011〕27号）有关规定，我厅于9月30日预拨付20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至你局，用于遵义高新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待遵义高新区获批国家高新区后，请遵义市科技局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遵义高新区，并协助我厅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二、请你局会同遵义高新区按照《关于发挥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高〔2009〕3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等相关文件，围绕国家高新区考核指标，以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双创”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相关内容为重点，制定遵义高新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报我厅审批。

三、请遵义高新区管委会健全工作机制，做好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相关工作。

联系人：陈颖，电话：0851-85815654。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共印4份